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0304202012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

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大乔府邸建设项目1#、2#、3#楼

建设位置

博山区张家庄215号

建设规模

23566.87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；1#楼建筑面积9294.83平方米；2#楼建筑面积10522.5平方米；3#楼建筑面积3749.54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